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罚决〔2023〕53号

单位名称：河北普隆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4348024417E

法定代表人：张秀英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湘江大街南、井冈山路西侧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3年9月20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3年9月20日正在生产中的压胶、密炼工序配套安装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设施未开启运行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按照法定程序将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邢环清罚告〔2023〕53号和《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邢环清罚听告〔2023〕53号送达你（单位）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。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21年）第八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第一项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的规定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

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2023年):“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(21%),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(5%),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(0%),4、配合检查的(0%),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”,合计取值26%,法定罚款金额上限为20万元。按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(2023年)第五条第一款“生态环境部门裁定处罚金额时,首先确定裁量方式中各项要素的百分值,再进行累加,然后乘以违法行为最高法定罚款上限,最后得出具体的罚款金额(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)”的规定,52000=26%*200000 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罚款伍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,户号:邢台市财政局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04001400

